

玉环市人民政府

玉环市人民政府审计整改结果公告

2022年8月至11月，台州市审计局对我市的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推进情况进行了审计。我市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台州市审计局送达的《台州市2022年省政府民生实事推进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报告》（台审责调报〔2023〕1号），指出了我市在婴幼儿照护托位建设、“村卫生室”使用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审计意见和建议。我市对审计发现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采取了相关措施进行整改。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已完成整改的问题

（一）关于“部分早教机构、教育咨询公司等开展托育服务后，未向卫健部门登记备案，处于监管盲区。截止2022年8月29日，审计抽查的玉环市未明确此类行为的日常监管责任主体。”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1.明确监管职责。**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早教机构、教育咨询公司等机构由机构注册审批单位落实日常监管。**2.明确执法职责。**相关部门或群众发现早教机构、教育咨询公司等机构实际有提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指父母不在现场）的，经查实，可由卫健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

口与计划生育法》第 28、41 条对其实施警告、罚款、关停等相关处理。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毕。

(二) 关于“玉环市楚门镇环保路(新漩线至朝阳桥)排水改造及路面提升工程,合同总价 3807.83 万元,约定按 5%预付工程款,未达 10%的最低标准,且 190.39 万元预付款支付时间滞后 8 个多月,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审计时,仍有 227.94 万元进度款、18.78 万元监理费超时 4 个月未支付。”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1. 对于“约定按 5%预付工程款,未达 10%的最低标准”。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关于预付款的比例为 5%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达到标准规定的 10%,已沟通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根据市相关文件要求完善合同条款等相关规定,今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对于“190.39 万元预付款支付时间滞后 8 个多月”。预付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支付。

3. 对于“截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审计时,仍有 227.94 万元进度款、18.78 万元监理费超时 4 个月未支付”。楚门镇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支付工程进度款 190.3913 万元,支付监理费 18.78 万元。截至目前工程款共计支付 3199.1005 万元,支付比例达到 84.01%,符合合同中约定工程完工后支付比例不低于 75%,不高于 85%的约定。监理费共计支付 63.7925 万元,支付比例达到 85%,符合合同要求。

整改完成情况：已整改完毕。

（三）婴幼儿照护托位建设按照“到2025年每千人4.5个”的目标序时推进，但除市本级将托位建设纳入《台州市区幼儿园（托育）“十四五”布局规划》外，审计抽查的玉环市尚未出台相关规划，且对托育观念普及引导也存在不足，整体入托水平不高。同时，玉环市尚未出台托位建设、运营经费补助等扶持与激励政策，未体现婴幼儿照护服务普惠属性。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制定出台《玉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环市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2023〕12号），进一步明确制定普惠托育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探索家庭型“幼有善育”支持保障政策、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一体化基层改革创新、建立用人单位育儿成本分担机制、拓宽普惠服务供给等具体措施，《玉环市普惠托育基本公共服务资金补助实施方案（试行）》作为附件同步试行，极大推进普惠托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玉环市学前教育布局规划（2022-2025年）》已完成待审批通过。

整改结果：已整改完毕。

二、部分整改的问题

（一）关于“因资金、人员等要素保障无法落实，叠加疫情因素影响，部分“村卫生室”使用率不高。审计抽查玉环市发现，2021年度建成的7家村卫生室使用率不高。”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现已完成《2023年玉环市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抓落实方案》，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各基层医疗机构绩效目标，将政府办村卫生室运行情况纳入2023年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评价，下达工作要求，要求新建政府办村卫生室均规范运行。目前在人员、运行经费不足前提下，确保每周固定时间开诊，并将服务时间进行公告。

整改结果：整改中。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计划采取的措施：下阶段，市政府层面协调，探索政府办村卫生室的人员编制、建设经费、人员基本经费和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等问题。

（二）关于“2019年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实施以来，人力社保部门以考评结果作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发放的依据，缺少对培训过程和效果的全面评估。审计调查发现，玉环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评定（简称自主评定）工作未严格执行试点企业“独立开展”“不以营利为目的”“不得委托”的规定，中介机构参与承揽培训业务并领取大额政府补贴。如：2020至2021年间，玉环市开展自主评定的试点企业为67家，审计调查的玉环市奥菲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一家就承揽了其中39家企业的培训认定工作，领取了292.69万元的政府补贴，占政府补贴总额的35.9%。审计调查发现公职人员参与从事中介机构营利活动，已移送相关部门进一步查处。”问题的整改情况。

已采取的整改措施：现已完成动员涉案人员向纪检监察部门主动交代问题，接受处理，出台《关于规范我市职业技能等级评

价工作流程的通知》(玉人社发〔2023〕11号),制订完善《玉环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玉环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工作规则》《玉环市职业技能等级评价机构备案事项办理指南》和《玉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技能培训补贴审核发放工作规则》等若干制度,通过玉环市人力社保局系统大会上开展警示教育,由局主要领导和分管纪检领导已对相关工作人员逐一开展廉政谈心谈话,业务分管领导已召集全市培训机构负责人开展纪律规矩教育。

整改结果: 整改中。

未完成整改的原因及下一步计划采取的措施: 下阶段,将在4月底前完善体制机制,制订落实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鉴定从业人员拒腐防变的能力;贯彻执行浙江省和台州市关于自主评价企业资格认定审核的相关规定,从严把握资格审核和资格推荐。10月底前,定期对自主评价企业开展检查监督,确保培训和鉴定的质量;按相关流程认真审核自主评价企业的补贴申领资料,完善档案台账,确保资金安全;开展技能型社会建设试点,筹建玉环技师学院,提高政府主导培养高技能人才的能力。12月底前,完成技能培训考核指标。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3000人次,新增技能人才7000人,新增高技能人才3500人的目标任务;设计调查问卷,面向培训机构和自主评价企业开展线上培训鉴定质量和相关从业人员行风调查,征求意见建议,总结提高。

我市对上述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公告。

玉环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0日